

询价文件

为了进一步加强环教基地设备维护工作,延长设备使用寿命,降低设备故障率,结合基地设备的运行环境和实际使用情况,需采购基地设备维护服务,现将相关情况介绍如下:

一、项目名称及内容

东实新能源公司环教基地设备维护服务采购项目。

二、项目概况

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位于东莞市麻涌镇海心沙岛,占地面积700亩,定位为以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工业固体废物、环境事故应急处理为中心,以资源循环再生利用为目标,以产业融合、文化传承、生态环保相结合的“三生”共融发展为宗旨的绿色生态产业园。

服务地址:东莞市麻涌镇大步村海心沙岛东莞市东实新能源有限公司。

本项目采购信息在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dgsy.com.cn/>)及东莞市东实新能源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dshuanbao.com.cn/>)发布。

三、报价人资格要求

1、报价人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或事业单位法人或其它组织。(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其

他主体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四、维保范围概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一楼			
一、	自然课		
1	松下 DLP 工程投影机	台	2
2	65 寸液晶拼接屏	台	12
3	主机	台	2
4	音响系统	套	1
5	灯带套件	套	1
6	多媒体开关套件	套	1
二、	雾霾互动游戏		
1	65 寸触摸屏	台	1
2	主机	台	1
三、	生物多样性		
1	65 寸触摸屏	台	1
2	主机	台	1
四、	海洋污染		
1	65 寸触摸屏	台	1
2	主机	台	1
五、	土地荒漠化		
1	65 寸触摸屏	台	1

2	主机	台	1
六、	酸雨		
1	65 寸触摸屏	台	1
2	主机	台	1
七、	汽车拆解		
1	32 寸液晶屏	台	1
2	主机	台	1
3	红外测距仪	套	1
八、	垃圾分类		
1	65 寸触摸屏	台	1
2	主机	台	1
九、	固废处理		
1	65 寸触摸屏	台	1
2	主机	台	1
十、	餐余处理		
1	松下 DLP 工程投影机	台	1
2	主机	台	1
3	触控套件	套	1
十一、	垃圾焚烧发电		
1	定制发电演示装置	套	1
十二、	签名拍照		
1	拍照电脑	套	1

2	摄像头	个	1
十三、 机房			
1	中控电脑	套	1
2	交换机	台	3
3	路由器	台	1
4	设备开关控制板	套	2
5	电源时序器	台	3
二楼			
一、 放映厅			
1	松下 DLP 工程投影机	台	3
2	投影融合主机	台	1
3	中控电脑	套	1
4	音响系统	套	1
大堂			
一、 工厂大堂沙盘			
1	42 寸控制电脑	套	1
2	55 寸拼接屏	台	15
3	主机	台	2
二、 工厂大堂立式拼接屏			
1	55 寸拼接屏	台	6
2	主机	台	1

五、服务内容及要求：

1、服务内容

服务内容为每3个月到环教基地对设备巡检一次，并出具巡检报告。8-10月高温季节对基地设备进行除尘作业，1-3月潮湿季节对基地设备进行除湿工作。提供免费融合软件和小游戏调试，以及远程技术支持。

2、服务要求

服务期为1年，定期对基地设备进行巡检，并出具巡检报告。对基地设备进行除尘作业、除湿作业，包括机柜除尘、主要设备内部，除湿后，设备内部湿度为40%~70%。维护单位需保证在每次巡检工作后，基地设备全部运行正常，巡检、除尘作业及除湿工作的具体进场时间按采购人实际要求为准。服务期内，提供免费融合软件调试和游戏调试，远程技术支持。每季度第一个月15日前进行巡查，具体以采购人的通知为准。在应急方面，维保服务方提供备品备件，当受理到维护电话后，维保服务方在1小时内对采购人所提出的维修要求作出电话响应，指导成交人的技术人员做应急处理。

维保服务方需要放置易损耗备品在采购人，对不影响系统整体使用的小故障，可以先使用备品备件解决，后续结算即可。需要远程协助解决的，技术人员在4小时内提供远程协助服务；如有特殊原因问题无法按期解决，需要在24小时内与成交人共同协商上门服务时间，上门服务解决问题。

六、完成时间

完成合同签署后，完成定金支付后，开始维保服务，服务期为 1 年。

七、支付方式

1、合同签订后，成交人提供等额定金发票，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 20%作为定金，成交人收到定金后开始维护工作。

2、1 年期基地设备调试、维保完毕，成交人完成服务后，所有服务验收合格且成交人提交有效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请款后，采购人在 30 个日历日内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100% 。

八、报价

采购限价：¥46000.00 元（含税）

报价包含运费及此项目可能产生的费用，总价包干。报价人所报价格不得高于采购限价。

九、定标

本次项目采用询价方式进行采购，原则上以含税总价的最低报价的报价人为成交人。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招标成本部将相关询价情况报采购人招标采购工作小组审定，由采购人招标采购工作小组定标。

合同签订的依据为询价文件、报价文件及补充说明等。确定成交人后，成交人在 10 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详见

附件合同模板)。

报价人收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请款材料和开具合法有效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

★十、报价文件的组成部分（报价人报价文件本项资料如有不全，则作无效报价处理）

1、报价函（模板，详见附件）及分项报价清单（报价人自拟）（加盖公章）；

2、法人证明（模板，详见附件）以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法人授权书（模板，详见附件）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4、报价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5、投标人未到场声明（邮寄报价必须提供，模板，详见附件）（加盖公章）；

6、本项目询价文件要求或报价人认为应补充的其他资料（如有）。

报价人须严格按照采购人提供的表单格式报价，报价文件必须装订完整，于骑缝处加盖投标单位企业公章。装有报价文件的文件袋须贴有密封条及密封文件袋封面，并于骑缝处加盖企业公章。

以上所有文件必须每页加盖公章并装订、密封完好（一式两份），报价人所递交的报价文件必须为盖章原件，公章、私章或签字为彩色（或黑白）复印的报价文件无效。

十一、保证金

开标结束，成交人需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缴存中标金额2%的履约保证金到东莞市东实新能源有限公司。履约保证金作为成交人在履约过程中违约金或罚款的扣罚来源之一，如成交人发生任何违约，采购人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关款项。

履约保证金返还申请时间为合同期满，成交人没有任何违约的情况下由成交人提交退款申请，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人申请后30个日历日内，采购人一次性无息退回。

报价保证金收款账户信息：

帐户名称：东莞市东实新能源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东莞农村商业银行中心支行

行号：402602000018

银行帐号：380010190010009298

十二、开标时间及地址

开标时间：2022年8月2日，下午15:30（星期二）。

为响应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疫工作，本项目报价人通过邮寄方式提供报价文件：

报价人必须确保报价文件密封完好，在开标截止时间前一日送达采购人处，须使用顺丰速运提前寄送（运费自理，采购人拒收到付件），因邮寄造成报价文件破损无效或文件丢失的责任由报价人自负，开标时间后送达的报价文件无效。

收件地址：东莞市麻涌镇大步村海心沙岛东莞市东实新能源有限公司管理中心6楼招标成本部

联系人：刘先生

联系电话：13631781147

十三、注意事项

1、若报价人未按规定时间将文件寄到规定地址，视为放弃报价资格。

2、成交人如未按要求交纳履约保证金，则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3、采购人向报价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报价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报价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4、本项目执行过程中将遵循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标准、技术规范和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

5、本项目仅可提交一个报价方案，提交两个或以上报价方案的报价人视为无效报价。

6、本项目不接受报价人其他附加条件。

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将被没收（如有），并纳入采购人供应商黑名单：

（1）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成交人将本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报价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

（3）报价人提供虚假报价文件或虚假补充文件。

（4）成交人在签订合同后，未按合同约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8、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报价人串通询价，其响应无效：

（1）不同报价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报价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3）不同报价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报价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报价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报价人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9、已列入采购人及上级单位部门黑名单的报价人视为无效报价。

东莞市东实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2年7月25日



附件一 密封文件袋封面

东实新能源公司环教基地设备维护 服务采购项目

报价文件

报价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

附件二 报价函

报价函

东莞市东实新能源有限公司：

针对贵司关于东实新能源公司环教基地设备维护服务采购项目，我司愿意以价税合计人民币 xxxxx 元（大写），¥xxx.00（小写）（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承接此项目的服务工作。

报价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日期：

报价清单

(报价清单由报价人自拟)

报价人名称 (加盖公章):

日期:

附件三 法人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东莞市东实新能源有限公司：

本证明书声明：注册于_____（国家名称）的_____（报价人名称）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表人（须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特此证明

报价人名称（加盖公章）：

报价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

职务：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附件四 法人授权书

授权委托书

东莞市东实新能源有限公司：

本委托书声明：在下面签字的__（填写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__（填写报价人名称）委托在下面签字的__（填写受委托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表人，就东实新能源公司环教基地设备维护服务采购项目等相关服务的谈判和合同的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相关身份证复印件须附后）。

本委托书于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有效期不得少于 90 个日历日）

报价人名称（加盖公章）：

报价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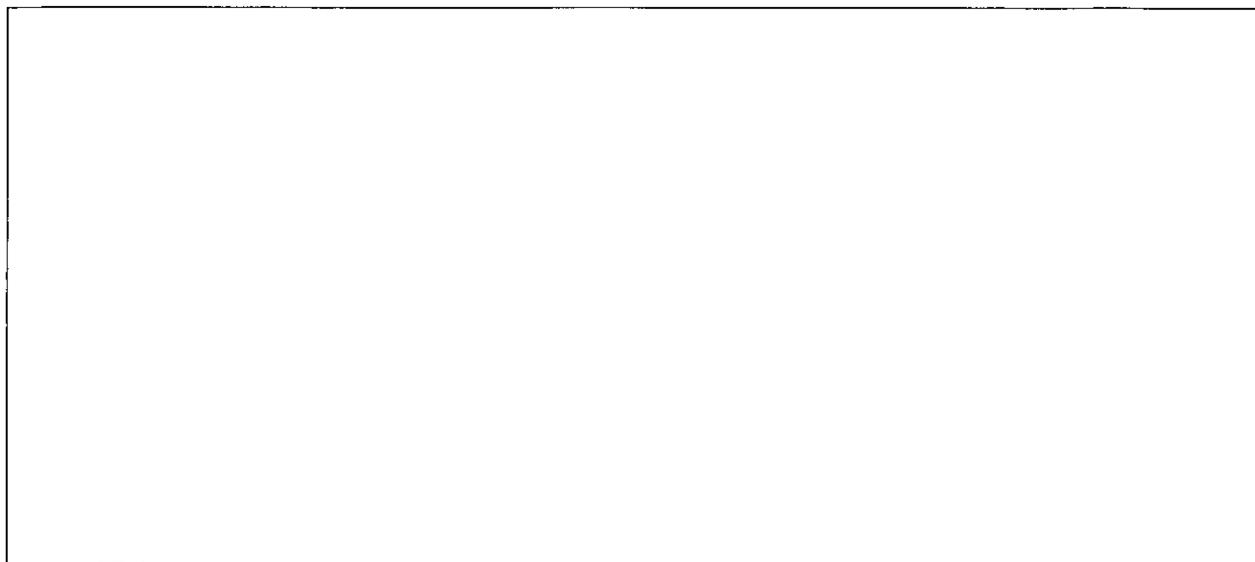
职务：

受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日期：

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加盖公章）



附件五 投标人未到场声明

投标人未到场声明

东莞市东实新能源有限公司：

我司就参加麻涌垃圾处理厂三期（餐厨项目）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采购项目报价工作，作出郑重说明：

我司保证投标资格审查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

我司因疫情防控原因情况未能到现场参加开标工作，对开标结果不存在任何异议。

报价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六 合同模板

甲方合同编号：

乙方合同编号：

东实新能源公司环教基地设备维护服务采购项目合同

甲方：东莞市东实新能源有限公司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东实新能源公司环教基地设备维护服务采购项目的相关服务事宜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由甲乙双方共同遵守履行。

一、合同价款及要求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其中：增值税税率___%，税金金额¥___元，不含税价款¥___元。合同价格含税以及乙方履行本合同下的义务所应收取的全部费用。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1、服务内容

服务内容为每3个月到环教基地对设备巡检一次，并出具巡检报告。8-10月高温季节对基地设备进行除尘作业，1-3月潮湿季节对基地设备进行除湿工作。提供免费融合软件和小游戏调试，以及远程技术支持。

2、服务要求

服务期为1年，定期对基地设备进行巡检，并出具巡检报告。对基地设备进行除尘作业、除湿作业，包括机柜除尘、主要设备内部，除湿后，设备内部湿度为40%~70%。维护单位需保证在每次巡检工作后，基地设备全部运行正常，巡检、除尘作业及除湿工作的具体进场时间按甲方实际要求为准。服务期内，提供免费融合软件调试和游戏调试，远程技术支持。每季度第一个月15日前进行巡查，具体以甲方的通知为准。在应急方面，乙方提供备品备件，当受理到维护电话后，乙方在1小时内对甲方所提出的维修要求作出电话响应，指导甲方技术人

员做应急处理。

乙方需要放置易损耗备品在甲方公司的，对不影响系统整体使用的小故障，经甲方确认同意的，乙方可以先使用备品备件解决，备品备件费用后续双方按实结算。需要远程协助解决的，技术人员在 4 小时内提供远程协助服务；如有特殊原因问题无法按期解决，需要在 24 小时内与甲方共同协商上门服务时间，上门服务解决问题。

三、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作为定金，乙方收到定金后开始维护工作。

2、1 年期基地设备调试、维保完毕，乙方完成服务后，所有服务验收合格且乙方提交有效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请款后，甲方在 30 个日历日内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100% 。

(二) 乙方的收款账户如下：

开户银行地址：

收款单位账号：

收款单位名称：

(三) 工期要求：完成合同签署后，完成定金支付后，开始维保服务，服务期为 1 年。

(四) 乙方缴存的履约保证金____元人民币，作为乙方在履约过程中违约金或罚款的扣罚来源之一。履约保证金返还申请时间为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后，甲方最后一次验收合格之日，乙方在没有任何违约的情况下提交退款申请，收到乙方申请后 30 个日历日内，甲方一次性无息退回。

四、违约责任

(一)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询价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二)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拒绝支付未支付的合同款，由此造成的甲方损失乙方应予以赔偿。

(三)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

偿付本合同总价的 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四）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七、保密条款

任何一方对于因本合同的签署和履行而知悉的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将商业信息提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的除外）。违约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造成守约方损失的，应向守约方赔偿其因此而产生的直接经济损失。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本项目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责任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七、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八、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本着友好互利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应向广州仲裁委员会东莞分会提起仲裁。除有争议的部分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义务。

九、其它约定

（一）本合同任何内容的修改，须由双方进行协商，并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书面文件，所签订的补充协议或相关合同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任何一方自行更改或解除合同的，按违约处理；合同中未尽事项，由双方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二）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的书面同意，均不得将本合同的权利、义务、利益转移给第三方。

(三)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本合同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行失效。

(四) 本合同附件：

附件 1：《阳光合作协议》

附件 2：《采购需求书》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电话：

地址：

签约地点：东莞市

签订时间：2021 年 月 日

附件 1:

阳光合作协议

甲方（采购方全称）：东莞市东实新能源有限公司

乙方（供应方全称）：

甲乙双方于 年 月 日签署了东实新能源公司环教基地设备维护服务采购项目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为加强双方阳光合作，保证职员职业安全，甲乙双方经协商签定本协议并作为双方共同遵守的阳光合作行为准则。

一、甲方责任

1. 甲方有责任向乙方介绍本单位有关采购管理通用原则和本协议的规定。
2. 甲方有责任对本单位相关人员进行阳光合作教育。
3. 甲方人员应严格遵守本单位有关阳光合作管理的规定，不得接受乙方任何形式的回扣、实物、现金、有价证券、礼券等有价物品，不得参加乙方提供的旅游或其他可能影响职务行为公正履行的活动。
4. 甲方人员如违反阳光合作管理制度及本协议规定，甲方视情节轻重、影响大小给予行政及经济处罚。
5. 对于乙方举报甲方人员违反阳光合作规定的情况，甲方应及时进行调查，根据调查情况进行处理，并将调查结果向乙方反馈。
6. 接受举报的一方应为举报方保密，不得对举报方进行报复，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阳光合作协议》的合作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后续合作的优先权。

二、乙方责任

1. 乙方应保证乙方人员了解甲方有关采购管理通用原则和及本协议的规定，并遵照执行。
2.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给予甲方人员回扣、赠送实物、现金、有价证券、礼券等有价物品或提供旅游等其他可能影响职务行为公正履行的活动（以下统称“财物”）。
3. 乙方有责任接受甲方对乙方在合作期间阳光合作管理执行情况的监督，并对甲方相关调查工作主动配合。
4. 乙方有义务就甲方人员任何形式的索取或收受财物行为及时向甲方（直接联系人为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察审计室）举报。如乙方或其人员向甲方人员给予财物，

或甲方人员向乙方索取财物，乙方满足其要求并且未向甲方举报的，一经查实（包括但不限于被甲方核实属实，或者被司法机关或第三方核实属实的），甲方将在内部通报；乙方除应向甲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外，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原合同总价的10%的违约金，并对乙方知情不报人员进行相应处罚；连续出现2次及以上类似情况或者如因乙方在合作期间贿赂甲方人员，被司法机关立案查处核实属实的，甲方有权解除原合同，如甲方解除原合同的，则乙方应退还甲方所支付的所有款项并按原合同与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且五年之内不得作为东实集团（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合格供应商。

5. 甲方接受乙方实名或匿名举报，保证为举报者的信息保密，常设举报部门及电话：

举报受理部门：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察审计室

东实集团举报邮箱：dgsyjcc@163.com

东实集团举报电话：0769-28822331（周一至周五 9:00-12:00 和 14:00-18:00）

邮寄地址：东莞市东城区八一路1号机关二号大院9号楼321室，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察审计室收，邮编523000。

三、其他

1. 本协议是原合同的补充协议，与原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协议一式 份，甲方 份，乙方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